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1日(第968期)

王福财(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2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510121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山头分社与被告王福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44535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8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吕文才(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积金路208号)、胡天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香杏路二弄67号):本院受理原告周造桥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第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杰飞工贸有限公司、陈杰飞、朱爱月:本院受理原告胡章土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15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夏官庭、朱仙娥,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志平、张红巧:原告胡挺与被告程志平、张红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被告:章建勇,男,1969年6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6042611),汉族,住永康市前仓镇新下村下水碓33号。被告:李春琴,女,1963年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1278664),汉族,住永康市前仓镇新下村下水碓3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明友与被告章建勇、李春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叶建军、程仁建:本院受理原告张程岁与被告叶建军、程仁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从2014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343万元);二、判令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三、判令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对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8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陈章元、陈月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被告:章伟琴,女,1971年5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052121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被告:章明海,男,1967年10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100921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15号。被告: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利博尔大道5号。负责人:章明海:原告俞洁花与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从2014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343万元);二、判令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三、判令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对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8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春美、何志强:本院受理原告陶进喜被告陈春美、何志强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为其代偿的代偿款594955.5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至款清之日);二、请求判令被告二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2日10时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翁双东、周莹(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7049011、33072219881101692X,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原告朱伟兵与被告翁双东、周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芝英志诚金属材料销售部、永康市芝英通彩金属材料销售部、骆锦彩、陈法伟、应振诒、陈淑妍: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芝英志诚金属材料销售部、永康市芝英通彩金属材料销售部、骆锦彩、陈法伟、应振诒、陈淑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胡春晓(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107号):本院受理原告施新林诉被告赵志昂、胡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及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12日下午14:20,开庭地点为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孙海、徐姬。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王福祥:本院受理原告王法元与被告王福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华丽贞。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胡慧霞(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821011542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泉口480号:本院受理原告黄丽群与被告胡红东、胡慧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5日13时40分在浙江省衢州市十里丰监狱3监区5分监区开庭审理,逾期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吴孙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72315),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前园路22号: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建与被告吴孙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6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5日10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吕春芬、吕发星:本院对原告赵国青与被告吕春芬、吕发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应顺行(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103817):本院受理原告

诸银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诸银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诸银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胡东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1弄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5163815):本院受理原告应招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21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东伟归还应招男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6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东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30元(已减半收取),由胡东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47号第三幢第三层西侧,负责人:何成):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六方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晶福来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24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支付原告永康市六方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366201.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096元(预收188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496元,由被告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蒋金满、蒋春玉:本院对原告杨高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楼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西宅2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7170615)、楼凌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西宅2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2019022.):本院对原告施敏松与被告沈楼敏、楼凌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套房/别墅/厂房转让
★九铃西路3楼套房,建筑面积121㎡,3室2厅;
★久居新城高层套房,建筑面积79㎡,2室1厅;
★城北东路4楼全新套房,建筑面积116㎡,带车库;
★丽州首府别墅,建筑面积525㎡,带花园;
★金水湾套房,建筑面积182㎡,带车位,精装;
★经济开发区厂房占地面积9000多㎡,建筑面积10000㎡。
华丰店: **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南苑店: **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6
首府店: **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溪心店: **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公园店: **公园里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往东50米)87119526、87111047、87113105、87119506
金胜店: **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7

绿地养护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项目——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园林绿化养护,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履历等方面有相应能力的企业。

二、报名时间: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15日(双休日除外)。

三、报名地点: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政府采购窗口(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江南甲第8楼)。
联系电话:0579-89295177
0579-87176036

四、具体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2017年12月11日